

#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各級學校 106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表揚優秀傑出學生，落實五育並重、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- 二、激發學生感念師長教養之恩，盛邀親師共同分享榮耀。

參、主題：勤敏向學 圓夢踏實

肆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召集學校：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
- 三、承辦學校：臺北市文山區長春國民小學
- 四、協辦學校：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吳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。

伍、典禮日期及時間：107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中午 12 時至下午 5 時。

陸、典禮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安高工活動中心三樓禮堂

柒、受獎學生資格及程序

一、資格：受獎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

- （一）各級學校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（依據各級學校成績評量相關辦法辦理，惟參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列入評比）。
- （二）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：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
- （三）前開領有市長獎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；同時符合前二點之資格者，以第一點之資格請領並占第一點之名額。

二、前項第二點受獎學生之審議程序

- （一）各校應訂定或修訂相關評選辦法並於 107 年 2 月 20 日前公告於學校網站；受獎學生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 3 分之 1，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。
- （二）各校應組成審查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教師會（或教師）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擔任之。學校應訂定迴避原則，相關審議紀錄應留存 1 年。

捌、參加人員：受獎學生與其家長、各校校長及相關人員等（參加人員請著正式服裝）。

玖、實施方式

一、分梯次進行：依行政區分為三梯次進行。

二、報到：各校獲得市長獎之學生由家長陪同，依分配時間報到，並由工作人員帶領依座次表入座（校長、學生、家長入座典禮區）。

三、頒獎

（一）各校校長帶領學生及家長上臺後，校長立於定位點。（校長請務必全程出席參加）。

（二）受獎學生及家長依序上臺，接受市長致贈獎牌。

（三）合影留念後，下臺回座。

四、邀請音樂比賽得獎學校或社團等擔任會場節目表演。

拾、典禮程序：（各校參加場次另行通知）

活動內容	第一梯次	第二梯次	第三梯次
報到入座	12:00-12:30	13:40-14:10	15:20-15:50
流程說明	12:40-12:45	14:20-14:25	16:00-16:05
開幕、表演	12:45-12:55	14:25-14:35	16:05-16:15
市長致詞	12:55-13:00	14:35-14:40	16:15-16:20
頒獎	13:00-14:00	14:40-15:40	16:20-17:20
離場時間	14:00-14:10	15:40-15:50	17:20-17:30

拾壹、其他未盡事宜，另於「頒獎典禮注意事項」中通知各校。

拾貳、獎勵：承辦本活動相關人員從優敘獎。

拾參、經費：由承辦學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拾肆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